

2026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（遠距視訊教學）

招生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僑務委員會為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，促進 115 學年度來臺升學僑生華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及輸入法應用能力，強化在臺灣就學生活適應能力，並認識臺灣多元文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研習期間及招生名額：

類型	梯次	研習期間 (臺灣時間)	週數	招收 名額	備註
全球 班	春季班	3/7 - 4/26 每週六、日 08:00-10:30	8 週 40 時	40	授課程度： 以具華語 學習經驗或 目前華測 A 級程度之課 程為主
		3/7 - 4/26 每週六、日 15:00-17:30	8 週 40 時	120	

*研習前，安排線上說明會至少 1 場次，介紹課程表、學習評量、請假、結業規定、專屬網站及教學平臺；研習期間，安排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及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講座。
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參加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(一)年滿 14 足歲至未滿 20 歲華裔青年，（以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，年齡計算至本研習班開班日）。但具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 學士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 25 歲以下，具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 專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 22 歲以下。具前開專班錄取通知者優先 核錄。

(二)目前居住於海外，且具原居國護照（或原居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）

(三)持有本會核發之 i 僑卡。

*請事先申請 i 僑卡，網址：<https://icard.taiwan-world.net/tw/index>。

*i 僑卡客服專線及客服電郵：886-2-2327-2929；card@ocac.gov.tw。

(四)具僑民學校（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「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」向經本會申請備查）、生源潛力學校（經本會備查）、保薦單位或僑民團體（依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」向經本會登記或備查）推薦信者，優先核錄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

各梯次報名時間如下，若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。

類型	梯次	研習期間 (臺灣時間)
全球班	春季班	2026/1/1-2/7

(二)報名方式：

全球班：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

(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ocac.gov.tw/>)報名。

(三)繳交文件：

- 1、研習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須本人及家長簽名。
- 2、當地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，或有效期限內之原居國護照，或有效期限內之我國護照及加簽僑居身分頁等影本。
- 3、僑民學校或僑民團體的推薦信（無則免附）。
- 4、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報名文件由我國駐外單位進行初審，並依申請本會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、具推薦信者及報名時序先後等條件排序位後，本會進行複審。審核通過後，核錄名單列正、備取，第 1 週及第 2 週退班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。

(二)錄取結果將由本會函請駐外單位通知。

七、報到註冊日期：請依課前通知完成線上報到註冊並參加分班測驗，包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及線上口試。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，應事先經受理報名單位報本會同意，並以 3 天為限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華語文課程：採密集式、同步視訊遠距教學，循序漸進以增進學員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課程主題涵蓋臺灣文化探索等內容。

(二)輸入法與網路應用課程：課程搭配使用本會全球華文網 (www.huayuworld.org) 之資源與活動，使學員透過課堂活動學習華語文及中文輸入法。

(三)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：為鼓勵學員來臺升學，邀請 2 間以上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優秀僑生上線分享在臺就學經驗及交流，以瞭解來臺升學管道，認識臺灣求學生活及讀書環境。

(四)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：為鼓勵學員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，讓學員瞭解該測驗考試題型及用途。

九、研習特點：

(一)學員上課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，依學員程度分級授課，並安排線上口試，準確掌握學員程度。

(二)課程多以華文教學，並採小班教學，1 位教師對 10 位左右學員。

(三)每堂課程均有錄影，學員可複習課程。

(四)研習結束後，針對各班結業成績前 10% 優異學員，將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研習班費用由本會負擔，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未完成報到、分班測驗並準時出席課程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，本會得依規定予以退班。
 - (二)上課時建議使用電腦，並務必準備麥克風、耳機、視訊鏡頭等相關設備，以利課程互動，網路順暢度將影響上課品質，請預先準備。
 - (三)每堂課均會點名，倘正取學員第1週無故缺課，將予以退班，並通知備取者完成報到、分班測驗及補課；第2週無故缺課者亦同。另每週出席情形將送推薦單位，以協助督促學員次週到課。
 - (四)學員若因故缺課，須於課程前1天提出請假申請。若遇特殊狀況者，須於當日課程結束前向班級老師或助教提出請假申請。請假後務必於下次上課前完成補課。原則補課時數不得逾總課程時數8小時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並請假，以及備取者未正式參與時數除外。
 - (五)學員學習評量以同步課程的出席率（30%）、課堂參與（20%）、作業練習（30%）及分班與結業測驗（20%）進行評核。滿分為100分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
 - (六)學員同步課程出席時數至少32小時（不含始業式與結業式），完成分班、結業測驗、問卷調查，且學習評量及格者，本會將寄發華文、英文結業證書，並註記華語文學習時數。
 - (七)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將限制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- 十一、報名事項如有疑義，以華文招生簡章為主。